

省、市、县支持企业政策汇编

(2019年版)

岳西县四送一服办公室

岳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9月

目 录

一、安徽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1
二、安庆市 2019 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	60
三、安庆市 2019 年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66
四、岳西县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72
五、岳西县 2019 年工业发展政策.....	81
六、岳西县 2019 年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87

安徽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2019年8月版, 282条)

一、支持科技创新政策(107条)

1. 省财政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10万元,完成改制并挂牌的再奖补10万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奖励200万元。(皖发〔2019〕7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2. 2019年,省级分别安排2亿元,注入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初创期科技企业自获利年度起3年内对本地经济发展的贡献,各地可对企业给予奖励,用于企业研发投入。对企业研发投入新增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奖补。(皖发〔2019〕7号,省科技厅负责)

3. 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允许高校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审。(皖发〔2019〕7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4. 允许转制院所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以“技术股+现金股”形式持有股权。(皖发〔2019〕7号,省科技厅负责)

5. 对新建的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每家分别一次性奖励500万元、300万元,其中50%用于成果奖励,50%用于人才培养引进。(皖政秘〔2019〕137号,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

6. 根据“一室一中心”运行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省财政采取稳定运行支持和绩效奖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支持省实验室稳定运行经费每家 300 万元、省技术创新中心每家 100 万元，结合绩效考核或评估情况，再予以每家不同档次的绩效奖补。（皖政秘〔2019〕137 号，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

7. 优先支持“一室一中心”申报国家科技专项计划，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展给予绩效奖补。（皖政秘〔2019〕137 号，省科技厅负责）

8. 对“一室一中心”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用地，按有关规定在省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解决。（皖政秘〔2019〕137 号，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9. “一室一中心”建设纳入新时代“江淮英才计划”，按相关政策予以支持。加大省编制周转池统筹力度，及时满足“一室一中心”引进和选拔人才的调剂需要。（皖政秘〔2019〕137 号，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0. 对获得“创客中国”“创响中国”安徽赛区一、二、三等奖项目，每个项目分别奖补 5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皖政办〔2019〕18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11.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采取“创新券”等方式，为科技型初创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委托研发、工业设计、财务代

账、企业诊断、路演展示、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皖政办〔2019〕18号，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12. 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皖政办〔2019〕18号，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对新入驻科技型初创企业三年内发生的房租、水电等费用，各地最高可给予100%补贴。（皖政办〔2019〕18号，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14. 鼓励各市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按其上年度研发投入较前两年平均研发投入的增加额，给予一定比例资金补助。省级财政资金按照上年度各市全社会研发投入额度和增长幅度予以支持，用于补助企业研发投入。（皖政办〔2019〕18号，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对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皖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省最高给予1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100 万元。（皖政办〔2019〕18 号，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每年审核选择一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皖创办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在市、县（市、区）先行投入支持的基础上，省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方式，分 A、B、C 三类，分别给予 10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支持。对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力、拥有颠覆性技术的科技团队，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不受名额限制。（皖政办〔2019〕18 号，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投资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科技型初创企业开放。对纳入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设施（单台价格在 30 万元及以上、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管理单位，省按其出租仪器设备年度收入不高于 20%的比例给予设备管理单位补助，每个单位补助最高可达 500 万元。对租用上述仪器设备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单位，由所在市（县）按其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不高于 20%的比例给予租用单位补助，每个单位补助最高可达 200 万元。（皖政办〔2019〕18 号，省科技厅，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18. 对企业引进科技人才年薪达 50-150 万元，符合规定的，市、县（市、区）每年可按其年薪不低于 10%的比例奖励用人单位，

省财政承担奖励资金的 30%。对引进我省急需紧缺的具有国外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的青年人才，每人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生活补贴。对引进的其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资性年收入超过 50 万元、纳税 10 万元以上者，以用人单位实付薪酬 50%的比例一次性给予生活补贴，每人最高可达 50 万元。（皖政办〔2019〕18 号，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9. 健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机制。人事档案在用人单位管理的，由用人单位初审上报；人事档案在人才服务机构托管的，由人才服务机构初审上报。各级评审委员会在组织开展职称评审时，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中级以下职称不作论文要求，高级职称可用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程或试验示范方案等形式替代论文要求。为从国外、省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申报职称开辟“绿色通道”。（皖政办〔2019〕18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0. 发挥省级种子投资基金作用。推进 20 亿元的省级种子投资基金投资，重点对接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项目，培育种子期、初创期前端企业。省级种子投资基金投资失败容忍度按照 50%执行。（皖政办〔2019〕18 号，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元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发挥省级风险投资基金作用。推进 40 亿元的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60 亿元的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50 亿元的安徽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联合市县政府、社会投

资主体设立子基金，重点支持初创期、成长期前端企业，实现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和试验基地全覆盖。省级风险投资基金投资失败容忍度按照 30%执行。（皖政办〔2019〕18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华安证券、国元证券、省投资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允许省级股权投资基金将投资省科创板挂牌企业所获得超额收益的 10%让渡给基金管理机构。允许种子期、初创期科创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根据约定，按照股权投资基金资本金和同期商业贷款利息，回购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所持股权。鼓励各地设立种子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重点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皖政办〔2019〕18 号，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23. 将科技融资担保业务纳入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初创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 1%。鼓励各地对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贷款贴息，鼓励银行扩大无还本续贷规模。（皖政办〔2019〕18 号，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担保集团负责）

24.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并向科技型初创企业倾斜。（皖政办〔2019〕18 号，省财政厅负责）

25. 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省内研制和使用单位，分别按首台（套）售价的 15% 给予补助，合计最高可达 500 万元。对本省企业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的，按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助。建立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按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助。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积极参与“精品安徽、皖美智造”央视宣传系列活动。（皖政办〔2019〕18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26. 提高对民营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学研合作等奖励力度。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工业设计大赛等，对获奖项目给予奖励。（皖发〔2018〕38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建设院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民营企业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补助。（皖发〔2018〕38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鼓励国际著名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知名跨国公司实验室和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知名科学家及其科研团队等大院大所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研发机构落户市将在土地、用房、研发启动经费、人才生活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省在落户市支持的基础上，按落户市对研发机构资

金支持额度的 10%给予补助，最高可达 1 亿元。（皖政〔2018〕50 号，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相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对成功争创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的研发机构，省从“三重一创”等专项资金中一次性给予 100 万—300 万元奖励。（皖政〔2018〕50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对成功争创省级科技创新基地且运行 1 年后达到要求的研发机构，省从“三重一创”等专项资金中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皖政〔2018〕50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对重大新兴产业工程研发设备购置进行补助，补助比例为设备购置金额的 10%，补助最高可达 3000 万元。（皖政〔2018〕50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对重大新兴产业试验工程进行补助，补助最高可达 2000 万元。（皖政〔2018〕50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对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研制费用进行补助，补助比例为年度产品研发、样机试制和检验检测费用的 50%，连续补助不超过 3 年，累计最高可达 3000 万元。（皖政〔2018〕50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对开展研发创新活动的研发机构，省按其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增量的 10%给予补助，每个研发机构补

助最高可达 1000 万元。（皖政〔2018〕50 号，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的研发机构，省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 3%—5% 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可达 60 万元，每个研发机构最高可达 400 万元。（皖政〔2018〕50 号，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对在我省落地转化和产业化的大院大所科技成果，省在转化市支持基础上，按市资金支持额度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可达 500 万元。（皖政〔2018〕50 号，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对大院大所在我省开展各类交流合作活动，省在市支持的基础上，按市支持资金额度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可达 200 万元。（皖政〔2018〕50 号，相关市政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支持大院大所在我省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省及落户市依法依规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并在土地供给、绩效奖补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支持。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依据绩效情况，省从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皖政〔2018〕50 号，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对促成大院大所及其领军人物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省内外各类社会机构组织，省在市支持的基础上，

按市支持资金额度的 20%给予奖励，最高可达 100 万元。（皖政〔2018〕50 号，相关市政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对省内现有大院大所，其新设研发机构、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活动等享受与境外、省外大院大所同等政策待遇。（皖政〔2018〕50 号，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江淮优才卡”，凭卡可享受无须社保证明购买住房、本人及家属落户等基本服务事项，以及办理长期签证、医疗绿色通道、子女入学、申请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等优惠服务事项。（皖政〔2018〕50 号，相关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对机器人本体企业的新建或在建项目，且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土地价款），按关键设备投资额的 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500 万元。（皖政〔2018〕55 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43. 对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和末端执行器五大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按新建或在建项目关键设备购置额（ ≥ 200 万元）的 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500 万元。（皖政〔2018〕55 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44. 国内外工业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含特种机器人）领军企业在皖投资设厂或建立企业总部。对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下

同)在1亿元至10亿元且营业收入超1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10亿元以上且营业收入超2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200万元。(皖政〔2018〕55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45.对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目录的我省注册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皖政〔2018〕55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46.对机器人本体技术指标达到《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联规〔2016〕109号)中十大标志性产品要求且已批量应用的,一次性奖励机器人生产企业100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200万元。(皖政〔2018〕55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47.对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和末端执行器批量应用于6自由度及以上工业机器人的,一次性奖励机器人零部件生产企业50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皖政〔2018〕55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48.机器人研发制造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皖政〔2018〕55号,省税务局负责)

49.机器人研发制造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亏损结转年限按规定由5年延长至10年。(皖政〔2018〕55号,省税务局负责)

50. 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专精特新机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皖政〔2018〕55 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51. 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皖政〔2018〕55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52. 对省内机器人集成企业集成工业机器人的，按机器人售价总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100 万元。（皖政〔2018〕55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53. 对年度购置 10 台及以上工业机器人（自由度 ≥ 4 ）的企业，按购置金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100 万元。对年度购置 10 台以下工业机器人（自由度 ≥ 4 ）的企业，按购置机器人费用的 15% 给予奖补，最高 100 万元。（皖政〔2018〕55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54. 建立机器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和产业发展共性服务平台，按其关键设备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300 万元。（皖政〔2018〕55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55. 对在我省注册成立的机器人行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给予关键设备投资总额 5% 的奖补，最高 200 万元。（皖政〔2018〕55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56. 检验检测机构参与国际交流，年度达成 1 个及以上国际检测认证实验室互认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皖政〔2018〕55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57. 举办省级以上机器人大赛，每次按会场展位费、租赁费总额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 200 万元。（皖政〔2018〕55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58. 机器人企业在国内外举办大型宣传推介活动、机器人论坛和产需对接会，每次按会场展位费、租赁费等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 100 万元。（皖政〔2018〕55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59. 对在本省生产的中药新药（1—4 类）及中药经典名方二次开发、化学药新药（1—2 类），具有新药证书的生物制品（1—5 类）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等重大药械项目，对临床前研究按研制费用的 20% 予以补助，对临床试验按研制费用的 1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最高 1000 万元。（皖政〔2018〕58 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60. 对本省药械项目获得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并在省内实施的，可以直接纳入省重大新兴产业专项予以支持。（皖政〔2018〕58 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61. 对医药企业每取得 1 个全国第一家仿制（首仿）药品生产批件并落户本省生产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皖政〔2018〕58 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62. 对符合条件、价格合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以及质量和疗效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按照医保目录评审程序，纳入本省医保目录；对暂未纳入的，经专家评审后，可纳入备案采购范围（每半年更新一次）。（皖政〔2018〕58号，省医保局负责）

63. 制定《安徽省创新型医疗器械产品目录》，对纳入目录、经评审认定符合条件医疗器械的首次应用，对省内研制单位按售价10%予以补助，最高500万元。（皖政〔2018〕58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64. 加快推进肿瘤免疫治疗、细胞治疗、再生医疗等现代医疗技术创新及临床应用，对经评审认定具备承担条件的项目，按照科研攻关和应用推广发生费用的30%予以资助，最高500万元。（皖政〔2018〕58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65. 对同一医疗技术在省内多个医疗机构推广应用的，采用“一次备案、整体推广”的模式予以审批。（皖政〔2018〕58号，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66. 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软件“铸魂”工程等领域的国家级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100万元。（皖政〔2018〕95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67. 对获得国家级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项目的，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支持智能硬件产品生产，对技术创新

水平较高、市场竞争力突出、在我省生产且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智能硬件产品，每年优选不超过 50 个给予一次性奖补，每个最高 50 万元。对通过国家智能家用电器标准评定并在我省批量生产的智能家居产品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 100 万元。对在我省生产成套智能家居系统且该系统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 100 万元。（皖政〔2018〕95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68. 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相关数字技术标准并取得实效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皖政〔2018〕95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69. 对总部（含研发总部和区域总部）新落户我省的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对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首次进入安徽省重点电子信息、软件企业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皖政〔2018〕95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70. 对我省数字技术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0 万元。企业首次进入国家“独角兽企业”名单的，鼓励所在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皖政〔2018〕95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71. 对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双创”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皖政〔2018〕95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72. 每年优选一批企业级工业互联网（云）平台，每个奖补 50 万元；优选一批工业互联网（云）公共平台，每个奖补 100 万元。（皖政〔2018〕95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73. 鼓励行业龙头和骨干企业基于互联网平台开放各类资源，面向公众提供创新创业服务。对平台内创业项目年收入总计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平台主体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皖政〔2018〕95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74. 每年安排 1000 万元，奖补一批由我省企业自主研发并取得实效的工业 APP。（皖政〔2018〕95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75. 对获得工业互联网领域国家级、省级优秀解决方案的，每个分别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皖政〔2018〕95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76. 支持省内数字经济领域的产学研平台资源整合，提供创意设计、研究开发、检验检测、标准信息、成果推广、创业孵化、跨界合作、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一体化服务。每年优选一批联合体给予一次性奖补，每个最高 500 万元。（皖政〔2018〕95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77. 对获得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企业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奖补。（皖政〔2018〕95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78. 支持有条件的市建设云计算中心、超算中心、数据中心、灾备中心等。全面扩大我省4G网络覆盖面，加快5G网络建设步伐，开放路灯、监控杆、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等公共资源为5G网络提供基础支撑，供电部门提供便捷的5G基站电力报装流程。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场所WLAN建设。（皖政〔2018〕95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网信办、省电力公司等负责）

79. 鼓励企业综合运用IPv6、工业无源光网络、时间敏感网络、工业无线技术改造内网，科学运用窄带物联网和宽带网络，每年评选一批“网效之星”企业，每个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皖政〔2018〕95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80. 每年评选10个“数字经济领军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奖补100万元；评选10名“发展数字经济领军人物”，给予其领导的团队一次性奖补50万元。（皖政〔2018〕95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81. 同等条件下，国有及国有控股担保（再担保）公司对数字经济企业给予优先担保，担保费率不高于1.2%。对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投保的科技保险按规定给予补助。（皖政〔2018〕95号，省财政部门、安徽银监局负责）

82. 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当地重点发展的数字产业，以“先存量、后增量”的原则，优先安排用地供应。属于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通信设施除外）、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经营服务项目，可按商服用途落实用地。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开发互联网信息资源，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业务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满，可根据企业发展业态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是否另行办理用地手续事宜。（皖政〔2018〕95号，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83. 给予用电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云计算中心、超算中心、数据中心、灾备中心等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电价中的两部制电价。（皖政〔2018〕95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84. 对高校提供的符合法定条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免征增值税。（皖政办〔2018〕37号，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5. 对年销售收入达500万元及以上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原值10万元及以上），省、市（县）分别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不超过15%予以补助，单台仪器设备补助分别最高可达200万元，单个企业补助分别最高可达500万元。补助资金用于研发。（皖政〔2017〕52号，省科技厅负责）

86. 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研发投入中，承担单位投入不低于60%，省、市（县）投入不超过40%，省在市（县）先行投入基础上予以资助，单个项目累计资助最高可达500万元。（皖政〔2017〕52号，省科技厅负责）

87. 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省一次性分别给予一等奖200万元、二等奖10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70%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奖励项目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皖政〔2017〕52号，省科技厅负责）

88. 高校院所与企业在2017年以后联合成立的股份制科技型企业，高校院所以技术入股且股权占比不低于30%的，按其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企业产品（技术）销量（营业额）增长等绩效情况，省一次性给予最高可达50万元奖励。（皖政〔2017〕52号，省科技厅负责）

89. 对省内高校院所在皖实施转移转化、产业化的科技成果，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省给予10%的补助，单项成果最高可达100万元。（皖政〔2017〕52号，省科技厅负责）

90. 开展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依据绩效情况，省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皖政〔2017〕52号，省科技厅负责）

91. 对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依据绩效情况，省给予 20—50 万元奖励。（皖政〔2017〕52 号，省科技厅负责）

92.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连续 3 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根据认定指标得分情况，省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奖励企业研发团队。（皖政〔2017〕52 号，省科技厅负责）

93. 对新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皖政〔2017〕52 号，省科技厅负责）

94. 在对高新技术企业投保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专利保险予以补助的基础上，拓展险种范围，所在市（县）先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 30% 给予补助，省再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 30% 给予补助。（皖政〔2017〕52 号，省科技厅负责）

95. 对省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依据服务科技中小企业等绩效情况，省给予 20 万元奖励。（皖政〔2017〕52 号，省科技厅负责）

96. 对新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省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皖政〔2017〕52 号，省科技厅负责）

97. 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对开展公益性共享服务的农业种质资源库（圃），依据资源数量、共享服务等

绩效情况，省给予最高可达 200 万元奖励。（皖政〔2017〕52 号，省科技厅负责）

98. 对企业和高校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获国家、省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配套系），省依据绩效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皖政〔2017〕52 号，省科技厅负责）

99. 对获认定的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依据绩效情况，省给予最高可达 300 万元奖励。（皖政〔2017〕52 号，省科技厅负责）

100. 对农业高校院所与市（县）政府合作共建的高水平、永久性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依据绩效情况，省给予最高可达 100 万元奖励。（皖政〔2017〕52 号，省科技厅负责）

101. 对我省牵头组建新获认定的国家（试点）联盟、国家布局建设的区域性联盟，省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通过评估的省级联盟，省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皖政〔2017〕52 号，省科技厅负责）

102. 对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依据专利质量、产业化前景等绩效情况，省给予一次性补助。对专利权人涉外维权诉讼费，省、市（县）各按 2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维权费用补助，省补助最高可达 10 万元。（皖政〔2017〕52 号，省科技厅负责）

103. 对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省一次性按贷款利息和专利评估费总额的 50% 予以补助，补助最高可达 20 万元。（皖政〔2017〕52 号，省科技厅负责）

104.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单位，省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皖政〔2017〕52 号，省科技厅负责）

105. 允许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科研人员和团队的比例不低于 70%。（皖政〔2017〕76 号，省财政厅负责）

106. 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与分配，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不作为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皖政〔2017〕76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07.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研人员个人奖励的，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取得分红或者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时，再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皖政〔2017〕76 号，省税务局负责）

二、财政奖补支持政策（112 条）

1. 支持各地对无还本续贷、“税融通”、商标专利质押等落实较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奖励。（皖发〔2019〕7 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2. 支持符合年度重大支持方向且总投资 1 亿元以上（不含土地价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类项目，补助比例为项目核定关键设备投资的 5%，单个项目补助最高可达 3000 万元。对实际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引领发展方向、具有先发优势、填补省内空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项目，以及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化和产业公共服务项目，省、市联合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皖发〔2019〕7 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3. 2019 年，对“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市场重点展会的展位费补贴 80%。（皖发〔2019〕7 号，省商务厅负责）

4. 鼓励各地在法定权限内出台新的招商引资激励政策，引进优势企业特别是世界 500 强企业以及行业领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等。对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新设或增资设立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1 亿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制造业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对新招引重大项目的招商引资团队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具体政策由所在地制定。（皖发〔2019〕7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

5. 对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按实际投资额一定比例给予前期费用补助，对“一带一路”及国际产能合作项目给予倾斜支持。对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当年新签境外项目，按合同额一定比例给予前期费用补助。对实际对外投资额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额

1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从国内银行获得的用于境外项目运营的借款，给予不超过 50%的贴息支持。（皖发〔2019〕7 号，省商务厅负责）

6. 省里出台的相关既定扶持政策，对皖北三市项目申报条件适当放宽，奖补资金补助金额上浮 20%。（皖发〔2019〕7 号，省财政厅负责）

7. 支持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所在市、县（市、区）可给予单户债权机构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省级按实际奖励额给予一定补助。（皖发〔2019〕7 号，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8. 对多式联运企业依法给予土地优惠等政策支持，对于纳入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和综合运输物流园示范工程的重点项目，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统筹中央财政车购税资金、省级有关专项资金等给予支持。（皖政办〔2019〕4 号，省财政厅负责）

9. 鼓励各市对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综合运输物流园示范工程重点项目，参照国家相关政策对集装箱企业、承运航运企业、从事集装箱重箱代理业务且在省内港口结算装卸费用的货代公司、自主开辟集装箱班轮航线的航运企业实施奖励。（皖政办〔2019〕4 号，各市政府负责）

10. 对列入全省旅游项目库且 3 年累计实际投资达到 10 亿元以上（含）以上的旅游类重大项目给予奖励。其中：10 亿元以上、30 亿元以下的，奖励 100 万元；30 亿元以上、50 亿元以下的，奖励

200 万元；50 亿元以上的，奖励 300 万元。奖补资金下达到项目所在设区的市，由市政府制定具体奖励方案。（皖政办〔2019〕17 号，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负责）

11. 对新评定为五星级饭店和新晋中国饭店金星奖、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全国旅游五星级饭店 20 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旅游行业标准的旅游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单个企业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获评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10 万元。对获评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旅游商品评比竞赛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补资金下达到所在市，由市政府制定具体奖励方案。（皖政办〔2019〕17 号，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负责）

12. 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80 亿元、100 亿元的旅游领军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奖补资金下达到企业所在市，由市政府制定具体奖励方案。（皖政办〔2019〕17 号，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负责）

13. 培育农村产品上行年网络销售额超 1000 万元的农村电商企业 100 家以上、超 100 万元的农村电商品牌 100 个以上，并分

别给予单个企业（品牌）100万元和30万元以内的一次性分档奖励。（皖政办秘〔2019〕76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

14. 支持电商企业与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开展稳定购销协作，按实效给予电商企业以网络销售额5%内的奖励。（皖政办秘〔2019〕76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

15. 农村电商纳入就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给予培训合格者1200元/人补贴。（皖政办秘〔2019〕76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6. 对配合电商企业或电商平台等开展本地农村产品网络销售、收购和信息提供等上行服务并形成网络销售的网点，给予每个网点2000元以内的分档奖励。对电商经营主体收购贫困村、贫困户农村产品的，给予收购金额10%以内的补助。（皖政办秘〔2019〕76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

17. 鼓励农产品跨境电商发展，对农村电商企业开展农产品上行实现年在线出口交易额5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100万元以内的分档奖励。（皖政办秘〔2019〕76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

18. 对新进入我省投资的世界100强和国内50强电子商务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以上的，可由当地政府按1%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皖发〔2018〕6号，各市、县负责）

19. 从2019年起，省财政统筹新增10亿元设立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专精特新”发展、公共服务

体系建设、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创业、企业家培训等。各地应设立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皖发〔2018〕38号，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以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大力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每年培育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壮大一批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居3位的“排头兵”企业，打造一批在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单打冠军”“行业小巨人”企业，省财政分别给予每户企业一次性奖补5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皖发〔2018〕38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民营企业，省级财政分阶段给予奖励200万元。（皖发〔2018〕38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安徽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积极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发债融资，争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民营企业债务融资支持工具尽快落地，鼓励以大中型企业为主体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支持发行创业投资类企业债券，对首次成功完成债券融资的民营企业，按照发行规模的1%，给予单个项目单个企业最高70万元的奖励。（皖发〔2018〕38号，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皖发〔2018〕38 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设立规模 100 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纾困救助基金，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增加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新兴行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流动性，为有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的民营企业纾困，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的民营企业进行必要财务救助。（皖发〔2018〕38 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有关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对项目收入无法覆盖成本和收益，但社会效益较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可给予适当补贴。（皖发〔2018〕38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劳务输出或企业间用工调剂的，根据服务成效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定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对跨地区转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定的交通补贴。（皖办发〔2018〕45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对在小微企业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 3000 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政策，进一步提高岗位质量。（皖办发

〔2018〕45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鼓励引导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对首次创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农民工，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设备回迁或购置新生产设备、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返乡下乡创业企业，由地方政府给予一定补助。（皖办发〔2018〕45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对获得认定的国家级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示范）县，省统筹就业补助资金根据绩效对其重点就业创业项目给予补助，每个县（市）最高200万元。规范建设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园区120万元的补助。支持建设一批安徽青年创业园，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园区最高1200万元的补助。加快建设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园区200万元的补助。（皖办发〔2018〕45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加大对社会资本、民营企业或高校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的孵化基地支持力度，根据在基地孵化9个月以上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户数，在3年孵化期内，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户每年5000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基地补贴。（皖办发〔2018〕45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支持重点企业开展转岗培训或技能提升培训，对安排在职职工到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接受“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企业培养费用 60%的补贴，每人每年最高补贴 6000 元；对开展转岗培训的，就业补助资金按照不低于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培训期间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皖办发〔2018〕45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对与省内民营、小微企业开展培训就业对接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后到企业就业人数，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人均 100 元标准给予奖励。（皖办发〔2018〕45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省内企业开展紧缺职业（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学生毕业后到培养企业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学生一次性 3000 元就业补贴。（皖办发〔2018〕45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皖投资设立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新设或迁入的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安徽企业且承诺 5 年内不迁离安徽的，可按其实缴到位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到位资金（扣除省级及以下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部分）的 0.5%，累计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财政奖励（5 年内迁离安徽的，相应扣回

奖励资金)。(皖办发〔2018〕45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证监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5.对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安徽省内种子期、初创期企业达1000万元(扣除省级及以下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部分,以及其子基金政府股权投资部分)且投资期限已满1年的,被投资企业当地财政可按不超过其投资金额的2%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财政奖励。(皖办发〔2018〕45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证监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6.对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安徽省内成长期、成熟期企业达1亿元(扣除省级及以下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部分,以及其子基金政府股权投资部分)且投资期限已满1年的,被投资企业当地财政可按不超过其投资金额的1%给予最高400万元的奖励。省对各地吸引私募基金落地及投资安徽企业,根据绩效情况实行后奖补,具体办法另行制定。(皖办发〔2018〕45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证监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7.对成功在“新三板”和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的中小企业,省及所在地财政分别按首次股权融资额的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省财政奖励金额不超过70万元。(皖政〔2018〕55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38. 支持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超算中心、干细胞库、中药材大数据中心、转化医学研究中心、活细胞成像平台等重大医疗医药创新发展基础能力建设，对经评审认定的项目，按照关键设备投资的 10%予以补助，最高 2000 万元。（皖政〔2018〕58 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39. 对现代医疗和医药企业、科研院所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按照支持“三重一创”建设政策规定予以支持。（皖政〔2018〕58 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40. 对首次认定的“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被列入本省饮片炮制规范的“十大皖药”药材标准，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研究经费支持。（皖政〔2018〕58 号，省药监局负责）

41. 对已获得国家资格认定或获得备案并开展研究的本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GCP）、获得国家认定的本省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GLP）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合同研究组织（CRO）为本省医药企业提供服务的，按年度合同履行金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 100 万元。（皖政〔2018〕58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42. 对总部新落户本省的全中国医药行业百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皖政〔2018〕58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43. 对医药企业产品取得国际注册批件并落户本省生产的，每获取 1 个产品的国际注册批件给予 50 万元奖励。（皖政〔2018〕58 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44. 对获得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EDQM 认证、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认证、世界卫生组织 PQ 认证的本省医药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皖政〔2018〕58 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45. 对本省医药生产企业单个品种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8 亿元、10 亿元的，每上一个台阶给予企业 100 万元奖励。（皖政〔2018〕58 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46. 对首次进入全国医药行业百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皖政〔2018〕58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47. 外商投资企业同等享受省“三重一创”、制造强省、科技创新、服务业发展等扶持政策。（皖政〔2018〕76 号，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48. 2018-2020 年省财政每年统筹安排 3000 万，用于外资专项工作激励等。（皖政〔2018〕76 号，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49. 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并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级示范园区。（皖政〔2018〕85 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50. 对新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集聚示范园区及特色商业街区，由所在市根据实际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奖补。（皖政〔2018〕85号，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51. 支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依托开发区优化布局，对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内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集聚示范园区的生产性服务企业，参照所在地开发区工业企业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皖政〔2018〕85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52. 对制造业企业分离后新设立的生产性服务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服务5家以上制造业企业的，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原制造业企业最高50万元奖励。（皖政〔2018〕85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53. 推动旅游、养老、中医药、现代供应链、商务租赁、物业服务等领域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服务业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商标、“中华老字号”、中国特色商业街等，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奖励。（皖政〔2018〕85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54. 深入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文创开发试点等各类改革试点。持续推进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试点地区最高400万元奖

补。鼓励试点地区制定专项支持措施。（皖政〔2018〕85号，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55. 鼓励支持企业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将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税前扣除限额从2.5%提高到8%，确保60%以上职工教育经费用于一线职工的技能教育培训。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按企业支付给职业院校培训费用的60%给予企业补助。（皖政〔2018〕10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负责）

56. 对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及经学校同意的高校学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不少于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自主创业或与其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合伙创业，连续缴纳失业保险费满6个月的，给予5000元创业成功补贴。（皖政〔2018〕10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57. 健全鼓励创业和宽容失败的保障机制，对新创业失败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出资人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社会保险补贴。（皖政〔2018〕10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58. 对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对新招用人员开展岗位培训给予一定职业培训补贴；对稳定就业12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按照其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工资基数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奖励。（皖政〔2018〕10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59. 鼓励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建立促进企业工资增长奖励基金，对提高职工工资的企业每年按照实际增长总额的 5% 给予奖补。（皖政〔2018〕101 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60. 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对省认定的专精特新和成长型小微企业，分别给予每户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皖政〔2018〕105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61.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和技术转移机构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等对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进行寻找捕捉，对寻找捕捉科技成果在皖转化并产生效益的机构给予奖励。（皖政〔2018〕105 号，省科技厅负责）

62. 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通关）平台，推动中国（合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公共服务（通关）平台覆盖全省，对服务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50 家以上、年在线交易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的线上公共服务（通关）平台运维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单个平台可达 100 万元。（皖政办〔2018〕46 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合肥市政府负责）

63.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面向全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展报关报验、物流、退税、结算、信保、融资等综合服务或提供代运营等专业服务，对服务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30 家以上或年在线交易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平台给予资金支持，单个平台可达 300 万元。（皖政办〔2018〕46 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

64. 支持建设第三方跨境支付平台，对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并符合跨境支付标准、在我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结算、年线上结算交易额超过 2 亿美元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单个支付平台可达 100 万元。（皖政办〔2018〕46 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外汇管理局负责）

65.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建立境内线下体验店，对营业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经营满 1 年、年进口商品在线销售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按照 1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资金支持，单个企业可达 50 万元。（皖政办〔2018〕46 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

66.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建立境外线下体验店，对营业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经营满 1 年且年在线交易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按照当年固定资产投入的 10% 给予一次性建设资金支持，单个企业可达 100 万元。（皖政办〔2018〕46 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

67. 积极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政策和成熟经验，加快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和生态圈。鼓励各地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立“众创中心”“本地化服务中心”等跨境电子商务孵化平台，对经认定的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单个园区可达 200 万元。（皖政办〔2018〕46 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68. 支持邮政、快递公司提升跨境公共服务能力，对邮政公司通过合肥国际邮件互换局的跨境电子商务邮件量、快递公司通过合肥国际快件监管中心的快件量年超过 50 万件的，同比每增加 1 个百分点给予 2 万元资金支持，单个公司可达 50 万元。（皖政办〔2018〕46 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安徽省分公司负责）

69.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对建设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且年仓库货物交易额 1000 万美元以上，按当年固定资产投资给予 5% 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单个企业可达 200 万元。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租赁公共海外仓。（皖政办〔2018〕46 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

70. 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用于开展网购保税进口业务的保税仓，单个保税仓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且年仓库货物交易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固定资产投资 5% 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单个企业可达 200 万元。（皖政办〔2018〕46 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

71.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租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保税仓开展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对年进口商品在线销售额 200 万美元以上、保税仓年使用费用超过 30 万元的，给予实际费用 10% 的资金支持，单个企业可达 20 万元。（皖政办〔2018〕46 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

72. 注重跨境电子商务实际操作人才队伍建设，将跨境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培训纳入全省补贴性就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参训人员经培训合格的，可按 1000 元/人申领培训补贴。鼓励校企联合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实训基地，加强跨境电子商务操作技能培训，鼓励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技能大赛，对具备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根据其年度培训人数、培训合格率、培训后留在省内就业人数等因素，给予承训机构可达 10 万元资金支持。（皖政办〔2018〕46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73. 对我省仿制药项目获得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并在省内实施的，可以直接纳入省重大新兴产业专项予以支持。（皖政办〔2018〕48 号，省科技厅负责）

74. 切实落实鼓励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政策措施，对完成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300 万元。（皖政办〔2018〕48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75. 对本省企业实施境外企业并购，其获取的新技术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且在省内转化投资新建项目的，按并购标的额的 5%进行补助，单项并购补助最高可达 3000 万元，同时境内建设项目不再享受其他条款政策。（皖政〔2017〕51 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76.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对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的规

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近 3 年主要贡献指标年均增速不低于 20%、上一年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皖政〔2017〕51 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77. 对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立的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研发活动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情况评估获优秀等次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皖政〔2017〕51 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78. 对企业实施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按照项目设备购置额的 8%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可达 500 万元。（皖政〔2017〕53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79. 对企业实施符合《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的项目，其 3 年期（含）以上贷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40% 给予贴息（与工业强基项目设备购置补贴不重复享受），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3 年，贴息总额最高可达 500 万元。（皖政〔2017〕53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80. 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单个企业标准奖补总额最高可达 150 万元。（皖政〔2017〕53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81. 经省认定的百级洁净厂房（含 A 级 GMP 厂房）每平方米补助 1000 元；千级洁净厂房每平方米补助 500 元。（皖政〔2017〕53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82. 对获得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经省认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对通过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皖政〔2017〕53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83. 对省认定的煤矿、非煤矿山安全和信息化改造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00 万元、50 万元。（皖政〔2017〕53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84. 对获得国家、省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对认定的“安徽工业精品”，每个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皖政〔2017〕53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85. 对获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质量标杆企业、中国质量奖、中国工业大奖、产业集群区域品牌的企业（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皖政〔2017〕53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86. 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对认定的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皖政〔2017〕53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87. 对在工业领域实施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专项行动中，被评价为优秀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对获得国家绿色工

厂、绿色产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对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皖政〔2017〕53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88.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皖政〔2017〕53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89. 对认定为国家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皖政〔2017〕53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90. 对在我省新注册成立为总部的大数据企业，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下同）在 1 亿元至 10 亿元且营业收入超 1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10 亿元以上且营业收入超 2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皖政〔2017〕53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91.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和新进入全国制造业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领导班子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其中法人代表不少于 40%。（皖政〔2017〕53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92. 对获得国家新型工业化“优势产业示范基地”“特色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100 万元。（皖政〔2017〕53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93.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00 万元、50 万元。对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皖政〔2017〕53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94. 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采取补贴等方式，对融资期限 3 年期及以上业务，按照融资规模 8%的比例对融资租赁中小企业进行补贴，每户企业最高可达 500 万元。（皖政〔2017〕53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95. 实行新增制造业用地弹性出让年期制。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制造业企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按有关规定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皖政〔2017〕53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96. 鼓励省内企业与学生、职业院校签订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并按月发给定向培养生在校学习补助，企业所在地政府给予对应补助。（皖政〔2017〕54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97. 到 2021 年，培养高级技师和技师不少于 3 万名、高级工不少于 37 万名，按高级技师 5000 元/人、技师 3500 元/人、高级工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培养单位或职工个人研修提升补助。（皖政〔2017〕54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98. 到 2021 年，从企事业单位遴选 1500 位技能名师，开展名师带高徒活动，按 2 万元标准给予名师一次性带徒津贴，带徒协议期限不少于 2 年。（皖政〔2017〕54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99. 选择一批大中型企业，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按企业支付给职业院校培训费用的 60% 给予企业补助，每人每年补助标准最高可达 6000 元，最长补助期限为 2 年。（皖政〔2017〕54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00. 企业从省外引进急需紧缺的高级技师、技师，根据引进方式和劳动关系建立形式，按企业支付给个人的工资薪金总额（税后）的 20% 给予个人补助，补助发放形式和补助期限由各市确定。（皖政〔2017〕54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01. 企业引进外省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队选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选手，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安排在关键技能岗位工作的，按支付给个人工资薪金总额（税后）的 50% 向所在地政府申领引才补助，补助期限由各市确定。（皖政〔2017〕54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02. 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对纳入年度计划的省级竞赛，给予 5-10 万元赛事补助。（皖政〔2017〕54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03. 加大对参与国际技能赛事的奖励力度，对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金、银、铜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给予代表中国队参赛选手 5 万元奖励，并给予受奖励人员的专家团队对应奖励。（皖政〔2017〕54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04. 对国家认定的每届世界技能大赛主、副集训基地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支持。到 2021 年，每年认定 6 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 个新兴产业省级综合竞赛基地、20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每个 200 万元、200 万元、10 万元补助。建设 5 个省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结合区域规划、产出绩效，给予每个 3000 万元支持。（皖政〔2017〕54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05. 支持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企业申请“三重一创”、制造强省、科技创新、技工大省等各类专项扶持资金。对重大产业项目，参考项目落地成本、投资进度、投产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对经济发展贡献度，分别在项目开工、投产和达产后，可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皖政〔2017〕70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

106. 实施能源汽车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对经审核认定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给予承担单位投入最高 50% 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 3000 万元。补助资金采取分期分批拨付方式，项目启动后拨付 40%，中期评估通过后再拨

付 5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再拨付剩余 10% 资金。（皖政〔2017〕110 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107. 省新设立独立法人生产企业、实缴资本达到 1000 万美元或 1 亿元人民币以上，并用于本省项目投资的新能源汽车产业跨国公司、国内整车 10 强企业、关键零部件（电池、电机、电控、装备、材料）10 强企业，经认定后，每实缴 1000 万美元或 1 亿元给予 300 万元的奖励，奖励金额最高 5000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企业在皖投资的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项目建设、设备购置、研发投入等。（皖政〔2017〕110 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108. 新主导制定新能源汽车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对省内企业每新上 1 个新能源汽车产品公告的新能源商用车销售达到 100 辆，或者新能源乘用车销售达到 2000 辆的，省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列入《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的企业，省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皖政〔2017〕110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09. 新能源汽车（分乘用车、商用车两类）销量占全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比重比上一年度增长 0.5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省内企业，省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连续 3 年销量环比增长 0.5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再奖励 1000 万元。对年销售新能源商用车分别达到 1000 辆及以上，或者新能源乘用车达到 10000 辆及以上的省内新

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省分别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500 万元。
(皖政〔2017〕110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110.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油茶企业,省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皖政办〔2017〕72 号,省林业局负责)

111. 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的新造油茶林,省财政按每亩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在此基础上,再对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市、区)按每亩 1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皖政办〔2017〕72 号,省财政厅负责)

112. 对于 3 年期(含)以上,用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小微企业固定资产贷款,省级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40%予以贴息,每户企业贴息金额最高可达 500 万元。(皖政办秘〔2017〕229 号,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三、降成本支持政策(63 条)

1.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 3 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地方税种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将我省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摩托车和 1.0 升(含)以下乘用车的车船税年税额标准降至法定最低标准。2019 年 3 月 1 日起,契税适用税率统一下调至 3%。(皖发〔2019〕7 号,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2. 继续执行船闸收费下调 10%减免政策。（皖发〔2019〕7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负责）

3. 城市天然气经营企业 2018 年度税后全投资收益率超过 7% 的，下调 2019 年配气价格。（皖发〔2019〕7 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逐步调整为 6%，企业生育保险费率逐步调整为 0.4%。（皖发〔2019〕7 号，省医保局负责）

5. 支持有市场、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流动性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发债融资，省信用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提供担保。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三农”等担保费率不超过 1.2%，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风险补偿。（皖发〔2019〕7 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6. 大型银行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在总量大幅增长的基础上，努力将平均利率控制在 5%以内。（皖发〔2019〕7 号，安徽银保监局负责）

7. 鼓励通过新增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或以租赁方式供地、允许部分工业项目分期供地、适当下调竞买保证金、实行过渡期土地政策等，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原工业用地使用权人自主或联合改造开发。对传统工业转为先进制造业或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以及工业企业、科研机构转型为生产性服务业等情况的，可享受在 5 年内不改变用地主

体和规划用途的过渡期支持政策。（皖发〔2019〕7号，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8. 对上年度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受经贸摩擦影响出现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通过失业保险基金给予倾斜支持。用人单位招用领取2个月以上期限失业保险金人员并签订12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给予就业补贴。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支持力度，将自主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分别提高至15万元和300万元。（皖发〔2019〕7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9. 农机融资租赁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允许租赁农机等设备的实际使用人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业机械耕作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免征政策。免收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车辆的通行费。（皖政〔2019〕27号，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等负责）

10. 市、县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计划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地，并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皖政〔2019〕27号，各市政府负责）

1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办旅游企业。城乡居民可以利用自有住宅依法从事民宿等旅游经营。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

前提下，市场主体利用旧厂房、仓库提供符合全域旅游发展需要的旅游休闲服务的，可执行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皖政〔2019〕41 号，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12.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16%。（皖政办〔2019〕12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3.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失业保险总费率仍按 1%（单位 0.5%、个人 0.5%）执行，工伤保险费率仍以现行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 50%。（皖政办〔2019〕12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4.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以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按照 60%和 300%的比例分别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皖政办〔2019〕12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5. 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至 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皖政办〔2019〕12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6. 农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符合农产品初加工用电的用户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皖政办〔2019〕21号，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17. 自2018年1月1日起，取消货物港务费。（皖发〔2018〕6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18. 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高峰电价上浮比例下调2个百分点，取消临时接电费。（皖发〔2018〕6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19. 非房地产企业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在权属不变情况下，符合土地、城市规划的，可以用作居住用地。（皖发〔2018〕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20. 对纳入公租房计划管理的、面向企业职工和园区就业人员出租的企业自有住房，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皖发〔2018〕6号，省税务局负责）

21.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皖发〔2018〕38号，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清理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已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进一步降低涉企

保证金缴纳标准，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皖发〔2018〕38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坚决取消和查处各类违规手续费，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银团贷款除外），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皖发〔2018〕38号，安徽银保监局负责）

24. 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皖发〔2018〕38号，各市、县负责）

25. 对民营企业全职引进的各类急需人才，所需租房补贴、安家费以及科研启动经费等人才开发费用可按照规定税前列支。（皖发〔2018〕38号，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防止对民营企业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有困难的企业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皖发〔2018〕38号，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在省级开发区设立服务企业办公室，开展全程帮办服务。（皖发〔2018〕38号，各市、县负责）

28. 支持省内有组织调剂就业，搭建劳动者就业需求和企业用工信息对接平台，帮助重点地区失业人员、企业职工跨地区劳务

输出或用工调剂，将上述人员及其随迁家属纳入本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皖办发〔2018〕45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贷款对象范围扩大至农村自主创业农民，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记录不影响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对信用优良的创业者可免除反担保；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累计提供不超过3次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不符合国家贴息政策或贷款金额较大的，在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自主提供反担保措施、自愿承担贷款利息的前提下，鼓励由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商业银行可通过购买信用保证保险或贷款保证保险，适当提高担保贷款额度。（皖办发〔2018〕45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在符合规划条件的前提下，支持制造业企业依法按程序进行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扩建生产、仓储场所，提升集约化用地水平，不再增收地价款。（皖政〔2018〕76号，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31. 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皖政〔2018〕76号，省自然资源厅、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32. 消防审批和备案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皖政〔2018〕82 号, 省消防总队负责)

33. 对列入国家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煤炭、钢铁企业, 稳岗补贴裁员率标准放宽至 10%, 并按其入库内部退养职工人数给予增补稳岗补贴。(皖政〔2018〕82 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34. 对纳税人设立的营业账簿, 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 对按件贴花 5 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皖政〔2018〕82 号, 省税务局负责)

35. 对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 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皖政〔2018〕82 号, 省税务局负责)

36. 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皖政〔2018〕82 号, 省税务局负责)

37. 对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皖政〔2018〕82 号, 省税务局负责)

38.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 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皖政〔2018〕82 号, 省税务局负责)

39. 对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皖政〔2018〕82 号，省税务局负责）

40. 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国家限制的除外）。（皖政〔2018〕82 号，省税务局负责）

4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皖政〔2018〕82 号，省税务局负责）

42.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皖政〔2018〕82 号，省税务局负责）

43. 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费率不超过 1.2%，该规定延长期限至 2020 年底。（皖政〔2018〕82 号，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44. 我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与大工业用电类别统一合并为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原一般工商业用户可自愿选择执行合并后的工商业单一制或两部制目录电价。（皖政〔2018〕82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负责）

45. 将持有安徽交通卡的货运车辆享受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期限延长至 2020 年底。（皖政〔2018〕82 号，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46. 清理对进出港（场）企业收取的机场货站操作费和安检费等收费，对马鞍山、芜湖、铜陵、池州、安庆水运口岸集装箱货物和厢式货柜车运输货物查验通过的外贸企业，免除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皖政〔2018〕82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合肥海关、省交控集团公司负责）

47. 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服务业项目，其环评文件按规划环评意见进行简化，对登记表类建设项目环评实行备案管理。（皖政〔2018〕85号，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48. 鼓励用地单位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原有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发展研发设计、创意文化、旅游休闲、健康养老等业态。在符合城乡规划前提下，企业退出后的工业用地转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制造业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兴办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经批准土地用途可暂不变更。（皖政〔2018〕85号，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49. 列入省委、省政府调度的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使用省级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对纳入省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的其他服务业项目，由项目所在地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经市、县政府批准后可以依法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皖政〔2018〕85号，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50. 组织实施现代服务业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将服务业高端人才纳入省新兴产业“111”领军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等选

拔范围。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采取同行推荐制，由 2 名同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人才联名推荐，即可直接进入评审。放宽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审资历、年限、继续教育学时等资格限制。（皖政〔2018〕85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51. 支持用电容量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商业用户按照我省工商业两部制输配电价标准，参加全省电力直接交易。（皖政〔2018〕85 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52.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对个人在二级市场买卖新三板股票比照上市公司股票，按照国家要求对差价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享受的免征房产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扩大至省级，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也可享受。（皖政〔2018〕105 号，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各市和省直管县应将不低于省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总数的 2%，专项用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辅助设施建设。（皖政〔2018〕105 号，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54. 营利性养老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

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皖政办〔2018〕1号，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55. 企事业单位、个人利用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皖政办〔2018〕1号，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盘活集体建设用地存量，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依法使用农民集体建设用地。（皖政办〔2018〕1号，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57. 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建设。（皖政办〔2018〕1号，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58. 国家实施专利强制许可的药品，无条件纳入我省药品采购目录。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及以上的，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未达到3家的，优先采购和使用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皖政办〔2018〕48号，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59. 基本电价按变压器容量或最大需量计费，由用户自愿选择；减容（暂停）设备自设备加封之日起，减容（暂停）部分免收基本电费。（皖政办〔2017〕43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负责）

60. 对近 3 年无逾期缴纳电费的诚信用电企业，实行每旬末一次性结清电费，不再提前预缴电费。（皖政办〔2017〕43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负责）

61.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按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皖政〔2017〕76 号，省税务局负责）

62. 承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符合规定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并实际使用，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从承租方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比照“借款合同”税目计税贴花。（皖政〔2016〕55 号，省税务局负责）

63. 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厂区范围内直接为工业生产服务的其他配套设施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2016-2020 年暂不征收。（皖政〔2016〕54 号，省财政厅、省人防办负责）

安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宜政发〔2019〕4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9 年 加快工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庆市 2019 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庆市 2019 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

为加快安庆工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兑现范围

2019 年度，市财政设立支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在本市注册设立、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属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享受“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政策和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一票否决”的工业企业、项目，不享受本政策。

二、支持企业稳增长

1. 鼓励企业增产增收。对 2018 年度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不含 10 亿元）以下的规上工业企业，2019 年度上缴税收（指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下同）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奖励企业管理层 1 万元，同一企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对 2018 年度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在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2019 年度其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30 亿元、40 亿元、50 亿元、60 亿元、70 亿元、80 亿元、90 亿元、100 亿元，且税收比上年增长的，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层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连续突破两个以上（含两个）台阶且税收比上年增长的，给予企业管理层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获得安徽省制造业综合实力 50 强企业的，市财政给予企业管理层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企业获得本条奖励金额不得高于本年度该企业上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

2.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对 2019 年度新纳入规上工业企业的，市财政给予该企业管理层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列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样本库中的小微企业，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上缴税收增幅均达到 10% 以上的，奖励企业管理层 2 万元，且奖励资金总额不得高于本年度该企业上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

3.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企业间合并重组新设立的企业，其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且会计年度上缴税收比合并重组前同比增长 10%，给予新设立企业管理层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奖励资金不得高于该企业上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

4. 支持企业项目建设。对纳入统计范围、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给予企业设备（含企业对整体设备、技术、工艺进行改造升级而购买的软件包，下同）投资额 10% 的一次性补助；对安庆经开区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和安庆高新区化工新材料、医工医药首位产业领域企业，给予企业设备投资额 12% 的一次性补助；对全市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各县（市）区首位产业龙头企业实施的工业项目，给予企业设备投资额 12% 的一次性补助。

本条政策，同一企业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只兑现其中一项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三、支持企业降成本

5. 减免工业标准化厂房租金。入驻市财政（同安公司）和各区政府出资建设的标准化厂房的生产加工型工业企业免收租金，但该企业与同安公司和各区签订投资协议必须按期投资到位，未按期到位投资的不予免收租金；入驻城区其他非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工业标准化厂房（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生产加工型工业企业采用先缴后补，但该企业必须做到租赁期内工业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租赁企业依据租赁合同和支付凭证据实补助 2019 年度租金，月补助不超过 4 元/平方米。

6.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对 2019 年度税收比上年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其生产用水每立方米按 0.02 元补贴；生产用电每千瓦时按 0.01 元补贴；生产用气每立方米按 0.1 元补贴。

鼓励直购电交易。对 2019 年度签订直购电交易合同并且该部分电量由本地发电企业承担发电的，再按使用本地发电企业直购电的交易量给予用电企业每千瓦时 0.01 元补贴。

在中央媒体集中宣传推介一批“安徽工业精品”，对入选企业的广告推介费用按省级补助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

四、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7. 支持专精特新。对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排头兵”、“单打冠军”、“行业小巨人”示范企业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8. 支持企业智能化发展。对获得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省级智能工厂、省级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层（包含创新团队）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9. 支持企业绿色升级。对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层8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省级绿色工厂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2019年度工业万元产值能耗比上年下降5%的工业企业，且年能源消费总量下降5000吨标煤（含5000吨）以上的，给予企业管理层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且年能源消费总量下降2000吨标煤（含2000吨）以上的，给予企业管理层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且年能源消费总量下降500吨标煤（含500吨）以上的，给予企业管理层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支持企业家队伍建设。对规上工业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参加省级以上工业企业行业生产或经营类提升管理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和商学院），凭证书和发票给予培训学费全额补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免费为中小微企业和经济主管部门提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等培训服务。

对获得安徽省制造业50名优秀企业家的，市财政给予企业家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附则

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低于10%的工业企业，不享受本政策第1、3、6、8、9条和第10条第二款政策条款。

2019 年度研发投入强度低于 3%的规上工业企业，本政策第 1 条第三款、第 2 条第一款、第 6 条第三款、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一款和第 10 条第二款政策的奖补金额按 50%兑现。

政策兑现的资金，除明确由市财政或同级财政承担的外，均由市与企业纳税地所在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按比例承担。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范围的企业奖补资金，市、区财政按 7: 3 的比例承担；潜山市、太湖县、宿松县、望江县、岳西县范围的企业奖补资金，市、县（市）财政按 5: 5 的比例承担；其他县（市）、安庆经开区和安庆高新区范围的企业奖补资金，市、县（市）区财政按 2: 8 的比例承担。

奖补资金纳入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对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出现预警的项目，须分析排查原因，对预警的项目给予通过并支持的，须注明允许通过的理由。

政策资金申报审批程序、兑现方式及约束规定等详见实施细则。

本政策与市财政其他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

本政策执行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政策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安庆军分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中央、省驻宜各单位。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2 日印发

安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宜政发〔2019〕7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9 年 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庆市 2019 年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庆市 2019 年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制定本政策。

一、资金安排和兑现范围

2019 年度，市本级财政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本市区域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均属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二、支持提升创新能力

1. 支持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平台，包括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质检中心，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平台（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给予 20 万元奖励。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奖励；通过复审的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市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对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在孵或当年毕业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照每个企业 5 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机构一次性奖励。

2. 补贴研发设备。对年销售收入达 500 万元及以上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含筑梦新区）在孵企业、公共研发平台、高校院所购置关键仪器设备（含税价 10 万元及以上），按当年支出金额 10% 比例给予补助，单台仪器设备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单位补助

不超过 200 万元。

对安庆经开区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安庆高新区化工新材料、医工医药产业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已注册独立法人且实质性运营的，由市财政按当年投入（用于购置设备、软件等固定资产）的 15%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支持科技服务。对市政府或县（市）、区政府协议共建的技术转移机构和公共研发服务平台，按其对接技术服务（或技术交易、技术入股）合同成交额的 10%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纳入省、市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网的仪器设备拥有单位和租用单位，分别按拥有单位出租收入 10%比例和租用单位租用支出 20%比例给予补助，分别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市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管理机构，按仪器出租费用 5%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4. 支持科研团队。鼓励我市高校院所所在本市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和提供科技服务，市财政按科技成果交易费和服务费的 10%给予高校院所科研团队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励一、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科研团队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专利金奖、省专利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科研团队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三、支持开展创新活动

5. 支持科技项目。择优扶持首位产业实施 20 个科技计划项目，按项目研发投入的 30%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申报省级以上的科技重大专项，对获批的科技重大专项按上级财政资助额同比例配套。

6. 支持创新创业。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安庆赛区大赛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

在县（市）区先行支持基础上，对获得省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政策支持 A、B、C 三类项目，市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资助。

7. 资助发明创造。对当年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 8000 元奖励；对专利权维持满 3 年（不含）且不足 9 年（含）的授权发明专利，按当年新缴年费 80% 比例给予补助。

四、支持提高创新成效

8. 支持成果转化。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自主开展产学研合作，对企业引进技术按实际支付研发经费或科技成果交易费的 30% 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9. 支持高新企业。对当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对高新技术企业购买规定险种科技保险，按保费支出 30% 比例给予补助。

对 2019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中，经省认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且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幅超过 20% 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其中首位产业企业奖励金额提高至 15 万元。

10. 支持高新产业。对上一年度研发投入达到 100 万元且增长 5% 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研发投入 5% 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对首次入规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纳入高新技术产业统计且增幅超过 20%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 亿元、10 亿元，且增幅超过 20%的高新技术产业企业，上缴税收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分别给予 2 万元、3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附则

聚焦首位产业，本政策第 3 条第一款、第 5 条奖补金额上浮 20%，不超过最高限额。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低于 10%的规上工业企业，本政策第 2 条、第 9 条第一款、第 10 条的奖补金额按 50%兑现。

规上工业企业（不含主营业务收入 100 亿元以上，研发费用增长达到 20%的企业）有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不予享受科技创新政策：

（一）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含）以下的，研发投入强度低于 5%。

（二）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研发投入强度低于 4%。

（三）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研发投入强度低于 3%。

政策兑现的资金，除明确由市财政或同级财政承担以外，均由市与申报对象纳税所在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按比例承担。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的奖补资金，市、区财政按 7：3 的比例承担；潜山市、太湖县、宿松县、望江县、岳西县的奖补

资金，市、县（市）财政按 5：5 的比例承担；桐城市、怀宁县、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的奖补资金，市、县（市）区财政按 2：8 的比例承担。

奖补资金纳入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对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出现预警的项目，须分析排查原因，对预警的项目给予通过并支持的，须注明允许通过的理由。政策资金申报审批程序、兑现方式及约束规定等详见实施细则。

本政策与市财政其他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

本政策项目研发投入涉及固定资产奖补的与其他政策的固定资产奖补不能同时享受。

本政策执行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政策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安庆军分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中央、省驻宜各单位。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5 日印发

中共岳西县委文件

岳发[2019]3号



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毫不动摇地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民营企业健康成长、民营企业做强做优，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强化民营经济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支撑作用，营造民营经济良好发展环境，全力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持续激发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和创造活力，促进全县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1. **建立政企多渠道交流平台。**依托“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平台，强化对民营企业的精准服务，常态长效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坚持县干和部门联系企业制度，广泛听取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同企

业家建立真诚互信、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每季度召开一次行业交流会，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倾听企业需求，帮助解决问题。建立扶优扶强机制，对发展潜力大、社会贡献突出的民营企业建档立卡重点支持。（县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正当财富和合法财产保护，坚持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经营不规范的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妥善处理。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插手干预经济纠纷。细化涉案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对因担保、联保产生的连带债务案件，涉及正常生产经营且正常履行自身银行义务的企业法人，不对其采取相关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正常生产经营企业的不利影响。（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3. 弘扬企业家精神。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创新创业典型，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先进事迹。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家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参加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和“三八”红旗手、青年“五四”奖章等评选；邀请企业家代表参加或列席专题性、行业性会议；聘请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优秀企业家担任县政府经济顾问，参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政策的研究。每年评选一批“优秀

企业家”、“单打冠军”和“突出贡献奖”。（县委宣传部、组织部、工商联、经科委、民政局，各群团组织）

4. 保障企业生产环境。落实“企业宁静生产日”制度，对相关部门涉企检查实行审批报备机制，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过程中，避免简单化，不搞“一刀切”。严厉查处干扰和破坏民营经济发展案件，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企业员工不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合同所涉及的劳务纠纷，相关部门和执法机构要认真对待，依法依规处理，既要保护职工合法权益，也要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对企业造成损失的要予以追究并公开曝光，并记入诚信档案。全面清理涉企收费和审批项目，落实省定项目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政策。强化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服务，一对一开展行政审批事务帮办服务，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县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岳西经开区、公安局、人社局、环保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物价局、行政服务中心）

5. 完善保护企业机制。强化民营企业守法经营、承担社会责任氛围，强化诚信意识，主动抵制逃税漏税、制假贩假、污染环境、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做遵纪守法表率。强化质量意识、品牌意识、标准意识，鼓励民营企业开展品牌创建，树立“工匠精神”，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品牌和标准。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为社会奉献爱心，参与脱贫攻坚行动，自觉主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民营企业投诉维权中心，畅通反映诉求渠道，健全申诉维权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投诉中反映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等公益

性服务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法律服务，对首次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容错机制。（县委政法委、司法局、农委、市场监管局、工商联，相关职能部门）

二、加大要素保障

6. 强化金融扶持。扩大新型政银担业务，力争到 2020 年新型政银担业务新增额达到 5 亿元。银行业要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全面推动银行业无还本续贷业务。各金融机构要防止对民营企业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对成长性较好、经营诚信但暂时有困难的企业不压贷、抽贷、断贷。扩大信贷投放力度和规模，鼓励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发放 2 年以上中长期贷款，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发展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业务。积极推广“税融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用增信融资”等信贷产品。积极落实金融机构产品创新，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销售合同、应收帐款等可实行质押贷款。建立银行对制造业贷款余额、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占比与政府财政资金存款挂钩机制，每季度进行动态调整，并纳入金融机构年度考核。禁止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时收取其他费用和增加附加担保、保险等。（县财政局、投金办、人行、银监办、立信担保公司，各商业银行）

7. 稳妥处置闲置低效资产。通过“依法收回一批、新上项目一批、加快执行一批、整体置换一批、政府回购一批”等措施，盘活处置长期闲置低效有效资产，实现转型发展。对盘活闲置资产时发生的涉及房产和土地资产登记过户有关税收（不含土地使用税），县政府按照地方留成额度标准对企业予以财政奖励。对因停产企业所欠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及欠税滞纳金影响新入驻企

业产权过户登记，由新入驻企业代缴，税收归属地财政一周内补助给新入驻企业。供电、供水及通信部门要确保新公司供电、供水及通信正常，制定解决盘活前企业下欠电、水及通信费用相应办法，不得增加新入驻企业负担。（县法院、岳西开发区、经科委、财政局、国土局、税务局、房产局、县城投公司、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相关职能部门）

8. 切实化解企业联保担保问题。认真落实《岳西县帮扶企业“破困解链”的实施意见》（岳办发[2016]35号），支持成长性好、社会贡献大的企业，对已经形成担保、联保关系的企业，在企业未提出解除的情况下，各债权银行要继续予以支持，不得压减贷款规模或停贷。对积极履行还贷义务，主动承担担保、联保责任的，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减免企业承担联保、担保责任贷款的利息。对愿意承担20%责任解除担保、联保关系的，银行要主动帮助企业落实抵押物等方式保持原有贷款规模，不要求企业对自身债务一同偿还而增加企业负担。（县财政局、投金办、人行、银监办）

9. 建立民营企业纾困救助基金。设立规模为50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纾困救助基金，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运作，增加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新兴行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流动性，对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好的民营企业进行必要的救助（具体办法另行制订）。（县财政局、县直有关部门）

10. 鼓励企业直接融资。加强对拟上市或发债民营企业的筛选、培育和储备，培育民营企业上市梯队，落实民营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政策，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发债融资和股权转让融

资，对成功发行各类债券成功融资和股权转让融资的民营企业，给予 1%奖励。（县财政局、投金办、经科委）

11. 强化用地保障。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和我县产业规划，且达到行业用地标准投资强度的民营资本项目，统筹安排用地指标。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鼓励企业增加容积率和增大投资强度，对超出 1.2 的容积率和每亩 150 万元投资强度的企业，单个每增加 10 个百分点，按其原土地出让金标准的 10%予以奖励（不超过土地出让金总额），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县国土局、住建局、县农委、规划局、财政局）

12. 强化用工保障。将民营企业员工培训纳入县人才培养总体规划，逐步建立政府引导、社会支持和企业自主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创新企业用工培训方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根据自身需求，自建企业内部培训部门和培训中心，自主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对符合人社部门认定的企业培训机构，培训新员工且在岗一年以上的，每人给予 800 元培训费补助；对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根据职工培训后取得中级工、高级工职业资格认证人数，分别按 1000 元/人、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建立县内用工需求信息发布平台，整合重点区域广告资源滚动发布用工需求信息，解决企业用工需求与求职者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县人社局，县直有关部门）

13. 加强人才引进和培育。鼓励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建立引才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引进和留住关键技术骨干及核心管理人

员。对企业引进科技及管理人才年薪达 20 万以上的，经认定后按引进人员年薪 10%和实缴个人所得税地方所得部分之和奖励给企业。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建设院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民营企业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补助。积极探索解决人才本地化问题，采取政府、大专院校（职业学校）和企业三方定向委培的方法，与大专院校、职业学校联合招生，毕业后定向安排就业。（县委组织部、人才办、人社局、财政局，县直有关部门）

三、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14. 建立创新创业平台。建立企业物流信息平台，整合县内企业物流供需信息，对年物流费用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 20%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50 万元。支持服务企业第三方机构在专利申请、管理咨询、项目可研、管理培训等方面发展，对服务我县四上企业年经营性收入达 100 万元以上，给予 10%奖励，单个企业最高 50 万元。鼓励企业建立孵化器和双创中心，对入驻创业户达 30 家以上，给予房租、宽带和服务性补助，单个企业最高 50 万元。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和建立研发平台，对企业建有研发平台并开展产学研合作的，产学研合作支出金额给予 30%补助。（县直有关部门）

15. 降低企业社保成本。及时落实国家降低企业社保费率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各类社会保险降费政策，对缴费人以前年度社会保险费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兑现各级稳岗补贴和社保补贴，认真落实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 3%阶段性降至 1%的现行政策，到期后继续延续实施。对符合条件稳定就业的参保民营企业，可返还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 50%失业保险费。对企业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费给予 5%补贴。（县财政局、人社局、税务局等）

16. 降低企业管理成本。认真落实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的政策。对银行承兑汇票需要提前兑付的企业，政府在纾困救助资金中给予帮助。鼓励企业采购本地工业产品，对县内企业采购县内工业产品达到50万元以上的，按采购总额的2%给予补助(不含税)（县财政局、税务局，县直有关部门）

四、强化政策落实

17. 扩大专项发展资金规模。从2019年起，县财政预算安排1亿元产业发展专项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发挥产业基金撬动作用，聚焦高质量发展，突出支持首位度产业，突出支持高新、战新、节能、环保产业，突出支持“专精特新”工业企业，突出支持税收贡献大、土地利用率高度的企业。重点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奖励力度，促进中小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县财政局）

18.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岳西县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同志具体抓到位，层层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科委，负责全县民营经济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各乡镇也要建立相关组织，要把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保证领导力量到位、工作责任到位，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宏观调控、部门全力支持、企业自主发展”的工作格局。（县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19.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全社会要广泛宣传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营造创业至上、致富光荣的良好氛围，新闻媒体对侵犯民营

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和干扰民营企业合法经营活动的典型事例及时予以曝光。本意见落实情况作为“三查三问”和县委巡察内容，纳入县综合督查范围，对企业反映好、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对落实不力、贻误发展的，严格问责追责。（县委宣传部、县纪委监委、县委办、政府办）

20. 推进政策落实。县直有关部门要全面梳理现有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细化实化举措，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全面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县经科委、商务局、住建局、发改委、农委、林业局、旅游局等）

县直有关单位要依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细则。



2019年2月11日

岳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岳政办〔2019〕15号

岳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西县 2019 年工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岳西县 2019 年工业发展政策》业经县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岳西县 2019 年工业发展政策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工业加速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范围

本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工业企业以及县委、县政府确定支持的其他企业。

二、资金安排

本政策资金由县财政统一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1500 万元，实行总额控制，优先兑现市级工业奖补政策中需县级财政承担部分。

三、支持内容

（一）支持企业稳健发展

1、对当年新纳入统计的规上工业企业在市工业奖补政策基础上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度财政贡献在 20 万元以上，且新增 20 万元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按新增县级所得部分的 10% 给予奖励（仅计算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二）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2、企业技术改造。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改造、提升现有生产能力的备案项目，且当年设备投资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其设备投资的 15%（不含税）奖励。

3、企业信息化建设。对经信部门新认定的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对经信部门新认定的国家、省信息消费创新产品，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4、智能制造。对企业新购买的单个机器人（自由度 ≥ 3 ），按其价格的 30% 予以补助；对引进的智能化成套生产线和配套设备，按设备投资总额的 30% 予以补助（此条款与第 2 条企业技术改造

造不重复享受)。

5、洁净厂房奖补。经省认定的百级洁净厂房(含A级GMP厂房)每平方米补助300元;千级洁净厂房每平方米补助150元,万级洁净厂房每平方米补助100元。

(三) 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6、贷款贴息。对当年财政贡献达到2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的企业,按其贷款利息10%予以补贴。贴息贷款额标准为:对财政贡献达到20万元至100万元的,最高贴息贷款额度为500万元;对财政贡献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最高贴息贷款额度为1000万元。

7、担保费补贴。通过县内国有担保公司进行贷款担保且足额缴纳担保费,按财政贡献大小分档给予担保费补贴。当年财政贡献5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担保费80%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担保额;当年财政贡献200万元至500万元的,给予担保费60%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担保额;当年财政贡献50万元至200万元的,给予担保费50%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担保额。

8、用电补贴。对年用电量5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其实际用电量每千瓦时0.01元用电补助。

(四) 支持企业提升素质

9、利用工业管理云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的,给予当年购买服务费用的30%补助,同一企业当年最高补助50万元。

10、企业管理认证。企业当年进行的管理认证,给予其认证直接费用的30%补助,同一企业当年最高补助10万元。

11、企业标准制定。对新制定并对外发布产品标准,严格按照所制定的标准生产,每个产品标准一次性奖励1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3个;对主导(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起草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2、参展补助。由政府组织参加的各类工业展会，展位费 5 万元以下据实补助；省内展会每个企业每次补助参展费用 0.2 万元，省外展会每个企业每次补助参展费用 0.5 万元；同一企业同一展会最高补助 5 万元。

（五）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

13、对促进工业发展行业协会给予 5 万元办公经费补助和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相关费用给予补助。

14、县经信局、财政局、统计局联合对企业从事报表业务人员实行月度考核和年度评比，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类统计报表且未被统计执法处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下抽样调查样本企业从事报表的业务人员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每年分别按 0.3 万元、0.12 万元标准总额控制，由县经信局牵头兑现。对当年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且纳入统计范围的工业项目，一次性补助企业项目工作经费 2 万元。

（六）推进“2345”行动计划

15、对推进企业自动化、数字化发展，经评选为示范企业的，单条生产线给予 5 万元奖励，车间给予 20 万元奖励。

16、对列入计划的技改项目，在经信局备案且当年实际投资不低于 100 万，当年设备投资不低于 70%，在前款设备投资奖励的基础上追加 3%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7、对企业当年实施创业创新平台创建并通过省、市相关部门认定合格的，每个企业给予 3 万元补助。（省、市已奖补的不予补助；与科技政策重复的按就高原则执行）

18、对年初确定的当年实施核算企业，验收评分为基本合格、良好、优秀的主导产品（单条生产线）成本核算企业分别给予 1

万元、1.5万元、2万元奖励；验收评分为基本合格、良好、优秀的单个车间成本核算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4万元、5万元奖励。

（七）培育小微企业成长

19、对当年新注册的工业企业（加工、制造业），当年对财政有贡献或安排就业10人以上的，给予奖励0.2万元。

20、对当年财政贡献达到5万元及以上，且比上年有增长的工业企业，给予奖励1万元。

21、对当年财政贡献达到10万元及以上，且列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对象，给予奖励2万元；并享受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提升企业素质类同等奖励。

以上3条同一企业每条只能享受一次，若当年同时达到的按最高额条款给予奖励。

22、列为统计监测的规下小微企业，经营正常且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达到20%以上的，每年给予0.2万元奖励。

四、附则

本政策中除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培育小微企业条款外，其他条款奖补对象均为本县内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本政策奖补对象不包括水、电、气、热相关生产和供应企业、非煤矿山企业以及市政公用污水处理企业。

本政策同县内其他政策奖励不重复享受，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本政策由县经信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岳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岳政办〔2019〕18号

岳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西县2019年推进科技创新 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岳西县2019年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已经县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岳西县2019年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岳西县 2019 年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制定本政策。

一、资金安排和兑现范围

2019 年度，县本级财政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金额度 1300 万元，总额控制，专款专用。

本县区域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均属支持范围。

二、鼓励提升创新能力

1、奖励科技投入。对上一年度研发投入达到 100 万元且增长 3%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研发投入 5% 比例给予奖励；对上一年度研发投入达到 50 万元不足 100 万元，且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5% 以上的企业，按研发投入的 4% 给予奖励。

2、支持平台建设。围绕首位产业，对 2019 年注册独立法人且实质性运营的县公共研发服务平台，按当年资金投入（用于购置设备、软件、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及试验费等）的 30% 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新认定的国家工程（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当年验收的国家级质检中心，县在市奖励基础上再追加 30% 的奖励。省级上述机构，县在市奖励基础上再追加 20% 奖励。

对新认定的省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除市要求县财政负担部分外，县再给予 30% 的配套奖励。对市未明确奖补标准的新认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 5 万元；通过主机厂认证的企业实验室奖励 8 万元，企业自建，经县科技局组织认定的技术中心奖励 3 万元。

对新批准的省备案院士工作站，给予 30 万元的启动经费，对在站工作的院士，每人每年给予 5 万元生活补贴；对新建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启动经费 10 万元资助；对在站工作的博士后每人每年给予 2 万元生活补贴。

3、发展众创空间。对新备案的省级众创空间、省级星创天地、省级科技孵化器，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孵化器，奖励 5 万元。对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在孵项目或在孵创业团队数量给予奖励，5-10 个以内的奖励 5 万元；10-20 个以内的奖励 10 万元；20 个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对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购置的公共软件、设备，按照购置金额的 30% 予以补助，每年最高补助 30 万元；为创客提供免费宽带使用的，按照年资费的 30% 予以补助；对租用数据中心的，按照年资费的 30% 予以补助，每年最高补助 20 万元。

4、补贴研发设备。对年销售收入达 300 万元及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自制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含税价 5 万元及以上），按当年支出金额 20% 比例给予补助；对年销售收入达 3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含税价 5 万元及以上），按当年支出金额 15% 比例给予补助；单台仪器设备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对我县境内在县科技局备案登记的仪器设备拥有单位和租用单位，分别按拥有单位出租收入 10% 比例和租用单位支出 20% 比例给予补助，每个单位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支持开展创新活动

5、引进先进技术。鼓励引进先进技术、购买科技成果，对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新工艺或科技成果，按实际支付费用或科技成果交易费的 30%比例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

6、引进新品种。对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从国内外首次引进我县的动植物新品种，且推广面积达 10 亩以上，按照引进新品种实际支付费用等额奖励。

7、支持科技项目。每年组织实施县级科技扶贫项目 5 个，以后补助形式，按科技投入 30%比例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

8、支持科技服务。对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在合同成立后，进行认定登记的，每登记完成 1 件，给予 0.2 万元补助。

9、支持科技人才。支持“三区”科技人才服务我县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促进产业发展的行业协会，对受援单位“三区”科技人才除省补助外，每人每年给予工作补助 1 万元；对市、县选派的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分别给予工作补助 0.5 万元、0.2 万元；对每年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特派员及团队给予 2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省、市有奖励标准的给予 20%的配套奖励，没有奖励标准的给予 5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10、支持创新创业。每年组织实施县级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5 个，以后补助形式，按科技投入 30%比例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对参加国家、省、市级科技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的每个企业每次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费用补助，对参加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企业，按奖励金额 1:1 比例追加奖励。

11、支持自主创新。支持企业开展小发明、小革新、小创造活动，对企业在科技主管部门报备并取得实际成果，经评审效益明显的小发明、小革新、小创造，每件给予 0.5 万元奖励。

12、支持创新示范。县每年组织评审 5 个创新示范企业，5 个科技创新农村专业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或科技示范户，对新认定的县级创新示范企业、科技创新农村专业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或科技示范户，每个奖励 5 万元。

四、促进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13、资助发明创造。对当年授权的发明专利，县在市奖励基础上每件再追加 1 万元奖励。

14、支持成果转化。鼓励开展科技成果登记，对本县区域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取得科技成果并在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系统进行登记通过审核的科技成果，每件成果奖励 0.2 万元。

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励一、二、三等奖，省专利金奖、省专利优秀奖的单位，县再追加 30%的配套奖励。

15、支持高新企业。对连续 2 次以上（含 2 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除市要求县财政负担部分外，县再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省、市无奖励标准的新认定的省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奖励 10 万元。

16、支持高新产业。对首次“小升规”的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和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纳入高新技术产业企业统计的企业，奖励 5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重点新产品、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一次性给予奖励 5 万元。对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年增加值同比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奖励 1 万元。

五、附则

17、聚焦首位产业，对首位产业企业，奖补金额上浮 20%。

18、规上工业企业属于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不予享受此政策：

（1）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含）以下的，研发投入强度低于 3%；

（2）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研发投入强度低于 2%；

（3）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研发投入强度低于 1%。

19、企业属于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本政策奖补金额按 50% 兑现。

（1）未建立研发机构；

（2）当年无产学研合作项目；

（3）当年无发明专利申请。

20、奖补资金纳入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对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出现预警的项目，须分析排查原因，对预警的项目给予通过并支持的，须注明允许通过的理由。政策资金申报审批程序、兑现方式及约束规定等详见实施细则。

21、本政策与县财政其他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

本政策执行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